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解读

主 编
信春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93 - 2717 - 3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198 号

责任编辑: 马颖 刘莲莲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EIWUZHI WENHUA YICHAN FA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184 千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17 - 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及范围】	5
第 三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与措施】	10
第 四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	14
第 五 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	17
第 六 条 【政府的责任】	19
第 七 条 【工作主管部门】	22
第 八 条 【人民政府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	25
第 九 条 【全民参与原则】	27
第 十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表彰 和奖励】	29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32
第十一条 【政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2
第十二条 【调查方法和要求】	36
第十三条 【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信息】	39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调查的 要求】	41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调 查的要求】	43

第 十 六 条	【调查活动中的禁止性规范】	46
第 十 七 条	【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存】	47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51
第 十 八 条	【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	51
第 十 九 条	【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要求】	54
第 二 十 条	【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名录的要求】	56
第二十一条	【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要求】	58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程序及评审原 则】	60
第二十三条	【公示程序】	62
第二十四条	【批准、公布程序】	64
第二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66
第二十六条	【专项保护规划】	67
第二十七条	【专项保护规划的监督和检查】	71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74
第二十八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传播制度】	74
第二十九条	【代表性传承人的条件及评审程序】	78
第 三 十 条	【政府的责任】	82
第三十一条	【代表性传承人的义务及退出机制】	86
第三十二条	【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	90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整理及出版活动】	93
第三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	96
第三十五条	【公共文化等机构的责任】	100
第三十六条	【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	103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10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9
第三十八条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法律责任】	109
第三十九条	【对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行为的法律责任】	112
第四十条	【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责任】	115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18
第四十二条	【刑事责任】	122
第六章	附 则	126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名录的特别规定】	126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适用及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的特别规定】	128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13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 的说明		144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草案的意见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60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176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的意见	193
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部制定的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有关规定	198
地方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	205
亚洲一些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	211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概况	215
各地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意见	220
地方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 案的意见	225
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 意见	242
北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有关情况	250
贵州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	255
贵州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的意见	258
云南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264

云南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	
的意见	271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知识	
产权问题的意见	27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一些看法	279
后 记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背景

我国上下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为中华民族留下了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这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血脉相承的纽带，也是我们国家和五十六个民族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未来的国际竞争将是资源、环境和文化的竞争。一个国家如果失去了代表其民族精神风貌的文化，也就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根基。目前不少国家看到了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带来的消极影响，千方百计地保护本国的文化遗产。因此，保护我国的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

一、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我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其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传承、传播，有利于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就文化建设而言，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之根，其内容博大精深，不仅包含了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成就，而且蕴含着崇高的民族精神和优秀的道德品质。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弘扬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传承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一方面可以增强公众对中华文明的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增强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情感，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国传统文化中的那些积极因素，如勤劳勇敢、仁爱礼智、诚信爱国、谦虚互助、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等在社会上得到弘扬传播，陶冶国人，特别是青少年的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从而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建立起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基本制度，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我国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将近 8 万项，其中国家级的有 1028 项，省一级的有 7049 项。各地政府也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把它作为提升本地区文化软实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政府的广泛宣传，社会公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不断提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已经在全社会得到了共识。我国还在 2004 年批准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制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从而向全世界表明了我国重视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坚定决心。我国目前已有 2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了联合国人类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6 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增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了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主要有：

一是一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不足，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开展。主要是一些民族地区、边

远地区、贫困地区，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十分丰富，另一方面保护经费匮乏，由于得不到经费上的支持，一些传承人难以有效开展传承活动，影响了这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大量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

二是一些依靠口传心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受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表现在人们的一些生活习惯发生了改变，与之相关联的文化遗产逐渐被淡化、遗忘。一些年轻人不愿意学习祖辈世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少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年事已高，因为找不到愿意学习的年轻人而无法传徒授艺，许多优秀传统技艺正面临濒临消亡的危险。

三是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区、单位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开发利用的过程中，没有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没有做到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是存在着为了经济利益而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把这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可以从法律制度的层面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这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履行我国加入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确定的要求各缔约国通过制定国内法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还应当指出的是：本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这一点虽然没有在本条的条文中予以明确表述出来，但却是确定无疑的。宪

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这一规定明确了国家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方针，也是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宪法依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2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范围，以及本法与文物保护法在法律适用方面的关系的规定。

立法背景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为：“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根据这一规定，本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界定。

条文解读

一、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这一定义遵从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本理念，主要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所具有的三个特点：

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代相传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一个地区、一个族群内通过口传心授，或者不断反复进行等方式世代相传，延续下来的，具有活态传承的特点。例如，春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具有几千年的历史，世代相传至今，成为中华民族的一项重要文化遗产。每一名炎黄子孙都把春节作为每年的重要节日进行庆祝。可以说，春节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通过从古至今，每年庆祝这样一个节日的方式世代相传下来的。

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非

物质文化遗产是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创造的，其本身就是人们生产生活的一部分。像刺绣、编织、剪纸、风筝、酿酒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来源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还有民俗活动，本身就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

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文化表现形式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组成。文化总是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我国的传统文化具有非常丰富的表现形式，如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等都是人们喜闻乐见的表演艺术，它们本身就是一种文化表现形式。作为一种表现形式，其本身是非物质的，但又离不开物质的载体，所以实物和场所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如传统戏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演出时需要行头、道具，伴奏的乐器等，这些都是实物；还需要演出的舞台，这是场所。所以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实物、场所共同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范围

根据本条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如下的范围：

1.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口头文学是一个民族世代传承的史诗、歌谣、说唱文学、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口头文化。我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各民族的民间口头文化遗产丰富多彩、底蕴深厚，如梁祝的传说、彝族的传说《阿诗玛》、藏族的史诗《格萨尔》等等，都具有独特的口头艺术魅力，成为中华民族文化整体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口头文学是以说唱的语言作为其载体的，如《格萨尔》是以藏语进行说唱的，所以藏语是其表达的载体，根据本项的规定，《格萨尔》和作为其载体的藏语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里应

当指出的是，单纯的一种民族语言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当其成为口头文学的语言载体时，才能与该口头文学一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2.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这些都属于传统表演艺术。传统美术，包括雕塑、剪纸、盆景技艺、木版年画、刺绣、灯彩等等。传统书法，包括汉字书法和一些少数民族文字书法，如藏文书法。传统音乐，包括民歌和弦索乐、丝竹乐、吹管乐、鼓吹乐和吹打乐等乐器音乐，以及说唱音乐、戏曲音乐等。传统舞蹈，多使用于各种仪式性场合，大到国家的祭祀、朝会、出战、庆功、王室更替，小到百姓婚丧嫁娶、播种收割等等均有适用于该仪式的舞蹈。中国古代根据舞蹈的使用场合和社会功能将宫廷舞蹈分为雅舞、杂舞两类。传统戏剧，是一种综合舞台艺术样式，是以歌舞演故事的一种艺术形式。据资料记载，中国的传统戏曲有 300 多种，如今还在传承的大约有 260 多种，如京剧、曲剧、昆曲、沪剧、评剧、黄梅戏、越剧等等。传统曲艺，属于说唱艺术，是以民间讲唱文学为基础的，将讲唱文学、音乐、表演三者相综合的中国传统艺术，包括相声、评书、大鼓等等。传统杂技，是指各种超常技艺的统称，古代又称“杂伎”、“杂技乐”。杂技艺术起源于秦朝，称为“角抵戏”。经过几千年的传承、发展，已从简单的技巧表演发展为有乐队、舞蹈、灯光等配合的综合表演艺术。

3.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技艺，主要是指传统手工技艺，是指以手工劳动，使用自然材料进行制作的，具有独特艺术风格的技艺，其能传达文化内涵，富有装饰性、功能性和传统性。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手工

技艺包括陶瓷制作技艺、织造技艺、锻制技艺等共计 110 多项。传统医药，是指我国各民族传统用于预防、治疗和保健的天然药物以及加工、应用这些药物防病治病的系统理论知识或经验知识，包括中医药和其他民族医药。中医学是以汉文化为背景的传统医药学，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的主流医学。民族医药学是指少数民族的传统医药学，包括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傣医学、壮医学、瑶医学、彝医学、侗医学、土家族医学、朝鲜族医学、回医学等各民族医药。其中，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和傣医学等民族医药学因有大量的历史文献、专著，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已形成了相当完整的医药理论体系。传统历法，包括农历和一些少数民族的历法，如藏族的天文历算等。农历，即夏历，将一年分为二十四个节气，将月亮运动作为一个月，其产生与农业生产有关，是为了服务于农业生产而制定的。

4.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民俗，即民间风俗，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世代传承、相沿成习的生活模式，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在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民俗一般包括传统礼仪、节庆、民间信俗、民族服饰等。

5. 传统体育和游艺。传统体育是指在中华大地上各民族自古流传下来的体育活动，包括：从军事技能中衍生出来的体育项目，如武术、射箭、摔跤、蹴鞠等；健身养生的体育项目，如气功、太极拳等。传统游艺，是指具有娱乐作用的各种民间游戏，如赛龙舟、荡秋千、抖空竹等。

6.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一项兜底的规定，可以涵盖前五项以外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同时也可以为将来新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法律规定上留下空间。